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盐城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第三方检测服务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7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定标原则与评标标准·····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盐城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盐城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第三方检测服务
-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3.预算金额：每年 49.5 万元，两年 99 万元
- 4.最高限价：每年 49.5 万元，两年 99 万元
- 5.采购需求：盐城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第三方检测服务（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盐城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投标人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见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四室（盐城市府西路 1 号国投商务楼 C 楼，江苏驿都国际大酒店东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世纪大道 21 号

联 系 人：邹先生，顾先生

联系方式：0515-86660909，0515-866609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和标准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如果所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盐城市政府办公室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定标原则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如果投标人未按本规定密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2 建议投标人在密封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编号）、所投采购包号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接收与分类。

18、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5 投标人（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含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下同）和开标记录有疑义或认为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开标记录表》中进行说明（如提出询问等）并签字。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无疑义或自己的权益未受到损害”（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评标委员会

21.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1.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向采购人查询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3.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在评审现场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书面提交“澄清响应函”并签字确认。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23.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6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信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5.1 无效投标条款

25.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5.1.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5.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5.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5.1.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5.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1.8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5.1.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5.1.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5.2 废标条款

2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5.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6、确定中标单位

26.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将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6.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4.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6.4.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6.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质疑处理

27.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7.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7.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7.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7.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质疑接收部门为盐城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和网站管理科，联系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21 号市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515-86660909，86660911。

27.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7.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7.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7.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7.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7.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7.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1、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1.1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盐财购〔2021〕20 号）规定，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政

采贷”栏目）申请贷款，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苏采云系统中操作手册。

31.2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1.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3.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1.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1.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1.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3.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3.5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3.6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1.3.6.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1.3.6.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1.3.6.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1.3.6.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1.3.6.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1.3.6.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3.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3.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9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1.4.1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1.4.2 节能、环保产品的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国家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31.5 绿色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31.6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

采购人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

31.7 绿色数据中心政策

本文件中若涉及到数据中心采购，采购人应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文件精神，在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需求标准》提出的指标编制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

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31.8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 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31.9 履约保证金政策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32、预付款制度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___%（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盐城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盐城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第三方检测服务。

1.2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整（¥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第一年服务期满 6 个月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总额的 50%；第一年服务结束后采购人组织第一年的服务验收，验收通过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合同总额的 50%；第二年服务期满 6 个月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合同总额的 50%；第二年服务结束后采购人组织第二年的服务验收，验收通过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合同尾款。

7.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履约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季度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

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在年度验收时，甲方被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通报一次，则在当年结算服务费用时，扣除当年合同总额的 0.5%；如被通报不合格或者存在单项否决事项，则在当年结算服务费用时，扣除当年合同总额的 1%。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年度验收结果作为第二年度续约的重要依据。

十、违约责任

10.1 进场交接。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原服务供应商完成全面工作交接，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或未有效完成交接导致系统运行异常、业务中断或数据损失等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0.2 期满交接。乙方二年服务期满后，应于服务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新中标服务供应商全面完成工作交接，确保服务平稳过渡。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交接验收，确保移交资料完整、系统状态正常。因乙方交接不及时、不完整或配合不到位导致系统运行异常、业务中断或数据损失等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

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盐城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第三方检测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 号）等相关规定，为持续规范盐城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健全常态化监测监管体系，精准排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可能存在泄密、安全故障、虚假信息等隐患，有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提升应急处置水平，保障全市各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合法合规、真实准确、更新及时，页面访问、在线办事、互动交流等核心栏目稳定可用，推动政府网站规范化长效运营；整治政务新媒体发布审核不严、运维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确保全市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有序运行。

三、服务需求

1.盐城全市政府网站普查服务

全市政府网站运维监管实时监测服务。依据《政府网站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相关规范，开展全市政府网站实时运维监测，重点监测站点无法访问、无效链接、内容表达不当等问题。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相关指标要求，每季度组织全覆盖对标测评，为各责任单位出具评估报告，清晰列明扣分条目并配套

针对性整改建议；每月自动扫描生成全市网站错字、无效链接专项报告，日常人工巡检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推送相关单位整改，所有问题台账完整留存归档。

（1）监测范围

1 个盐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11 个县级政府网站，35 个市级部门网站，共计 47 个。

（2）监测方法

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采取“软件+人工”的人机互补的方式，在利用监测系统进行数据初次采集后，由专门的报告人员对其进行二次审核，形成准确、无误的数据信息向采购人发送告警或者形成报告。

（3）监测服务内容

全市政府网站群季度巡查服务。每季度第一个月对每家单位出具检测普查报告（含错误类别、截图、情况说明、扣分情况等）。每个月出一次错字、错链的机扫报告。

检测报告咨询服务。每季度巡查完毕后，由检查人员发送监测报告给各单位，并为相关单位提供整改咨询服务，便于各单位进行问题整改。

巡查整改核实工作。由检查人员整理各单位上报的整改报告，对未及时上报的单位进行联系催报；审核各单位上报的整改报告，对未完全整改完毕的问题进行整理，并分发给相关单位继续整改；所有单位整改完毕后，出具政府网站巡查整改情况表（含网站主管单位、网站名称、网址、合格情况、扣分情况、整改完成情况等）。

全市政府网站群技术错误填报。依据网站群技术错误监测指标，每日汇总在网站群检查中出现的因技术原因产生的错误，包括：站点无法访问、页面信息显示错误、网站功能无法正常使用、系统及平台无法正常工作等，对所有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第一时间反馈给网站维护工程师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形成记录。

错别字及敏感信息日常监测。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要求，对错别字、专用词汇严重错误表述、敏感信息、暗链、伪链提供日常监测服务。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利用内

容安全巡检云服务对盐城市政府网站群发布的文章内容进行事实监测，对产生的错别字、专用词汇严重错误表述、敏感信息、暗链、伪链能够及时提供系统预警和人工预警，系统预警支持对接短信网关后实现手机短信提醒，保障政府门户网站的发布内容合规、安全、稳定地运行。

网站群月度增量监测和网站群历史信息检测。每月对全市政府网站群新增信息进行扫描一次。

每季度第一个月对全市政府网站群的历史信息进行一次全站扫描。形成检查报告，附季度巡查报告后。

特殊情况突发监测。临时突发时期（例如：上级单位临时抽查前；新增专用词汇严重表述错误；以及其它新增严重问题库等情况），按照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可安排临时扫描检测，形成相关报告。

市政府门户网站年度测评。结合现阶段政府网站的建设要求，根据江苏省市（县、区）政府门户网站绩效评估指标，组织专业人员对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网站（共 12 个网站）开展在线测评，汇总测评情况，出具网站问题报告书（不评分）。

（4）新建或改版政府网站检查

参照季度检测的指标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盐城市新建的政府网站或改版的政府网站进行上线检查，提供检测问题报告，核实整改情况。网站群在外包服务期内新增数量不超过总数的 10%（5 个以上）不增加服务外包经费。

（5）网站群每日抽查巡检服务

参照相关检测指标，每日抽查巡检网站群（不少于 5 个）各网站，发现问题及时通过微信群通知相关单位整改，次日核实整改情况，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汇总后再次通知相关单位整改。

（6）全市网站政务服务（办事服务平台）事项检测服务

根据相关检测指标要求，每半年为全站办事服务平台的全部办事服务事项进行一

次全面检测服务。并且每个单位分别出具相关检测及整改意见报告。

2.盐城市政务新媒体检测服务

（1）检测范围

需监测检查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目前盐城市在国办系统备案的共有 199 个政务新媒体，其中微信公众号 152 个，微博 13 个，抖音短视频 15 个，其他 19 个，具体检测名单在每月初由双方确认，以国办系统备案的政务新媒体实时数量为准。

（2）检查指标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对政务新媒体的最新检查指标要求，对全市在国办系统备案的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检测服务。本项目服务期内以国家、省最新要求为准。

（3）检测方法

采取“人机互补协同”检查模式，根据国家和省政务新媒体相关政策及指标进行评估分析，划分出程序自动检测部分与人工检测部分，分别制定检测流程。对程序无法识别的问题由专业人员进行人工精准检测，建立人工与机器互补的协同监测生态。

（4）检测内容

人工检测：中标单位需安排项目人员配合招标人对需要抽查的政务新媒体进行日常人工检查，人工重点对政务新媒体期限内更新情况进行每周全覆盖检查，对留言回复、功能使用、文章尾端标注等其他指标进行常态化检查、每月实现全覆盖，招标人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提出其他检查要求的，中标单位需安排项目人员配合。检查明细台账实时保存，每月汇总一次人工检查台账。

检测报告咨询服务。检查完毕后，由检查人员及时发送检查存在问题给各单位，并为相关单位提供整改咨询服务，便于各单位进行问题整改。

巡查整改核实工作。由检查人员整理各单位上报的整改情况，对未及时上报的单位进行联系催报；审核各单位上报的整改报告，对未完全整改完毕的问题进行整理，并分发给相关单位继续整改；所有单位整改完毕后，出具政务新媒体巡查整改情况表（含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政务新媒体名称、合格情况、整改完成情况等）。

错别字及敏感信息日常监测。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通过“人机互补协同”检查，对错别字、专用词汇错误表述、敏感信息进行日常监测，及时预警整改，保障政务新媒体的发布内容合规、安全。错别字、错误表述、敏感信息等自动检测部分实现每月全覆盖检查，每个月出一次机扫报告。

特殊情况监测。突发特殊情况下，按照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可安排临时扫描检测，形成相关报告。

（5）检查结果

每月汇总政务新媒体检查台账，明确标记更新不及时、功能无法使用、留言未回复、尾端标注不当等存在问题事项及相应整改结果。每个月形成对全市政务新媒体账号错敏字词的机扫报告与整改结果。

3.人员 7×24 小时服务

为了确保服务的响应速度及质量，本项目需配备项目小组，以及中标供应商需要提供专人 7×24 小时服务。

四、其他要求

本采购需求并非详尽的技术方案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本次采购的服务需求设计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并基于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架构完整、安全的技术方案；

采购的项目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

若报价文件中涉及产品，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业主概不负责。

五、企业实力、服务方式与团队要求

1.企业实力

为择优选择中标单位，体现企业实力，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为择优选择中标单位，体现企业实力，供应商在 2023 年 7 月至今具有丰富的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类似案例的优先。

为择优选择中标单位，体现企业实力，供应商在 2023 年 7 月至今具有丰富的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营类似案例的优先。

为择优选择中标单位，体现企业实力，供应商在 2023 年 7 月至今具有丰富的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监管类似案例的优先。

2.项目成员技术能力

（1）项目管理人员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优先。

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优先。

（2）项目实施人员资质

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省级人社部门颁发的正高级工程师证书的优先。

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优先。

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优先。

（3）项目售后人员资质

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的优先。

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的优先。

（4）项目团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团队人员达到 6 人及以上的优先。

六、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本项目实际要求，制订相应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服务方案各章节内容要求如下：

1.业务需求分析方案

(1)工作背景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要求，规范盐城市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微信、微博、抖音、视频号等）建设管理，防范内容安全、表述错误、死链、互动失效、泄密、舆情风险等问题，提升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质效，通过第三方独立检测实现常态化监管、精准化整改、规范化运营，保障全市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安全、合规、高效运行。

(2)工作目标

合规达标：全面对标国办检查指标，实现零严重问题、零单项否决。

安全可控：实时发现并处置内容错误、敏感信息、死链、漏洞、篡改等风险。

服务提质：提升更新及时性、互动响应率、办事指南准确率与用户体验。

长效机制：形成监测—预警—整改—复核—复盘闭环，建立标准化运营规范。

(3)需求分析

检测范围

政府网站：市政府主站、部门子站、区县站点、专题专栏。

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视频号等。

核心检测内容

内容安全：无错敏词、涉密信息、隐私泄露、违规内容。

运行健康：可用性、页面响应、附件下载、功能可用。

发布规范：更新频率、发布格式、内容规范。

互动服务：回应时效、答复质量。

专项检查：重大活动重保、适老化 / 无障碍、历史内容回溯。

交付需求：周报 / 月报、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季度评估、年度报告、培训支撑。

2. 实施方案

(1) 组织架构

项目总负责：1 名，统筹进度、质量、对接甲方。

技术负责人：1 名，平台部署、监测规则、数据安全。

检测工程师：3 名，自动化扫描、问题核验、台账整理。

售后与培训：1 名，响应支撑、培训实施、满意度回访。

(2) 实施步骤

启动与对接（1 周）：确认清单、账号权限、指标口径、保密协议。

平台部署与配置（1 周）：接入监测、建立任务、规则校准、测试巡检。

基线检测（1 周）：全面扫描历史内容、死链、错敏词、漏洞，形成基线报告。

常态化监测（全周期）：每日自动化巡检；新增内容实时检测；每周人工复核。

预警与整改（持续）：分级告警（一般/重要/严重）；24 小时反馈；跟踪闭环。

月度/季度/年度评估：数据汇总、问题分析、评分排名、优化建议。

重大活动重保：7×24 小时值守，高频巡检，快速处置。

(3) 项目实施计划及时间进度

第 1 - 2 周：项目启动、需求确认、平台接入、基线检测。

第 3 周起：常态化每日监测、月报。

每季度首月：季度全面检查、评分、报告。

重大保障期：专项重保方案，提前 7 天部署。

服务期末：年度总评、资料归档、复盘优化。

3.难点及应对措施

(1)重点工作分析

内容安全与意识形态管控：政治表述、错敏信息、隐私泄露、敏感信息是最高优先级，必须零漏判、零误判、快速处置。

全量覆盖与深度检测：站点多、层级深、附件多、历史数据大，需做到全站、全栏目、全附件、全账号无死角。

量化评分：严格对标国家、省指标，确保评分公正、数据准确、材料可溯源。

整改闭环与效率提升：问题派发—响应—整改—复核—销号全流程可追溯，提升整改率与时效性。

实时告警与应急响应：7×24 小时值守，重大问题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反馈、24 小时内闭环。

(2)难点问题分析

存量广、覆盖广：人工无法全量排查，附件/视频/图片易形成盲区。

误判漏判风险：机器规则刚性，专业术语、地名、人名易误判；隐性问题易漏判。

整改协同难：跨部门、多层级，责任主体多，反馈慢、整改不彻底。

标准口径不一致：不同审核员理解差异，影响评分一致性。

安全与性能冲突：高频扫描可能影响站点稳定，漏洞检测需合规授权。

新媒体多平台异构：接口限制、反爬、内容形态多样，监测难度大。

(3)针对性解决措施

“机器+人工” 双复核机制：自动化全量扫描+资深内容审核师 100%复核；附件

OCR、视频抽帧字幕检测、图片内容识别，消除盲区。

规则库动态优化：建立盐城市本地白名单 / 关键词库、专业术语库、人名职务库，定期更新，降低误判；实行三级质控（初审—复核—终审）。

标准化工单闭环系统：一键派发、短信提醒、限时反馈、线上复核、自动销号；可视化进度看板，定期通报整改率。

统一指标与培训固化：全员培训国办、省、市指标；统一评分细则、问题判定标准、案例库；交叉抽检确保一致性。

安全合规检测：低峰期调度、限流爬取、授权扫描；不影响业务运行；漏洞检测合规可控，留痕可审计。

多平台适配能力：合规接口接入+模拟访问+合规巡检，适配微信、微博、抖音、视频号等全平台；支持移动端、小程序、H5 全覆盖。

应急保障机制：7×24 小时值守，重大问题一级告警；专项预案（敏感信息、篡改、暗链、舆情），快速处置与上报。

本地化支撑服务：专人对接盐城主管单位，定期现场沟通；快速响应咨询、辅导、迎检需求。

4.培训方案

(1)培训目的

提升运维人员内容审核、风险识别、问题整改、规范运营能力，降低错误率，保障合规运行。

(2)培训服务原则

需求导向：贴合国家、省指标与盐城实际。

实操为主：案例 + 工具 + 流程演练。

长效赋能：标准手册 + 常见问题库。

分级分类：管理员、编辑、运维分层次培训。

(3)培训质量保障

师资：资深检测专家 + 合规顾问。

教材：定制 PPT、操作手册、错题库。

考核：线上答题 + 实操测评，合格发证。

回访：培训后 1 个月跟踪效果。

(4)培训时间计划

入场培训：项目启动后 1 周，全覆盖。

季度专项培训：每季度 1 次，聚焦共性问题。

年度提升培训：年末 1 次，检查要点与新规解读。

按需专场：针对新上线单位、重保前开展。

(5)培训内容方案

政策标准：国办检查指标、监管要求、单项否决红线。

内容安全：错敏词、表述规范、涉密与隐私保护。

运营规范：更新频次、栏目管理、互动回应、办事指南。

工具使用：监测平台操作、自查方法、整改流程。

应急处置：舆情应对、账号安全、问题快速处理。

案例教学：典型错误、整改经验、优秀案例。

5.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承诺

响应时效：7×24 小时在线支持；一般问题 2 小时响应；严重问题 1 小时响应。

整改支撑：问题定位、整改指导、复核确认、闭环管理。

数据安全：严格保密，不泄露、不滥用、不篡改监测数据。

报告交付：按时保质提交周报 / 月报 / 季报 / 年报。

重保服务：重大活动免费提供专项监测与值守。

(2)售后服务内容

日常支撑：技术咨询、规则优化、账号问题协助。

预警处置：实时告警、电话 / 短信通知、处置指导。

报告与台账：标准化报表、问题清单、整改台账、评分排名。

专项服务：季度全面检查、年度评估、重保巡检、适老化诊断。

持续优化：定期回访、需求迭代、指标更新、能力提升。

资料归档：全周期电子归档，可追溯可审计。

6.演示

（1）系统支持对发布的信息中的文字标点差错、知识性差错及内容导向风险进行自动巡查，标记错误位置、错误内容和建议词语，支持查看原文链接和页面快照，快速找到有问题的文章进行修改。支持查看详情及导出。支持审核（通过/驳回）、处置标记。支持重复文章合并、转载信源过滤；

（2）系统支持对政务新媒体进行巡检，至少包括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微博、抖音等平台巡检需要；

（3）系统支持审校类型包括文字标点差错（错别字、词；多字错误；少字错误；语义重复；语序错误；量和单位差错；数字差错；标点符号差错）、知识性差错（姓名和职务信息；机构名称；时政重点词；法律法规名称；法律法规引用；党内法规；译名检查；一致性检查；不规范表述；媒体报道禁用词）、事实性差错（古诗词、朝代纪年、地域隶属、行政区划、标准检查、地域曾用名、古今地名、高校所在地）、内容导向风险（涉民族宗教；涉黄、暴、恐、赌、毒；涉低俗辱骂；涉违法违规；涉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其他敏感内容（疑似落马官员、个人隐私信息）等 41 类校对类型。支持用户设置自定义禁用词、自定义敏感词、自定义正词、自定义错词、自定义重点词；

（4）可对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更新情况、栏目更新情况进行检查；支持对网站发布的信息中的文字标点差错、知识性差错及内容导向风险进行自动巡查，可对网站链接的健康度展开检查，访问超时、死链（文件、图片、文章等）、外链（包括纯文本链接）是否有涉及色情、赌博等不健康的情况，并汇总统计每日的数据，支持查看详情

和导出；

（5）系统支持按照信息来源筛选、也支持按照信源类型筛选；可对巡查内容进行知识性差错及内容导向风险问题的审核，巡查结果可多维度可视化展示。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2.服务地点：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付款方式（以下付款均为无息支付）：第一年服务期满 6 个月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总额的 50%；第一年服务结束后采购人组织第一年的服务验收，验收通过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合同总额的 50%；第二年服务期满 6 个月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合同总额的 50%；第二年服务结束后采购人组织第二年的服务验收，验收通过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合同尾款。

第五章 定标原则与评标标准

一、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 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若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7、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1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7.3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

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7.4 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7.5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苏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8、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二、评标标准

（一）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二）成交标准：评标小组将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投标人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 计分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四) 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

项目	评分办法	得分
一、价格部分		10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10
二、商务部分		12
2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说明：投标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以来具有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类似案例，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每个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说明：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中必须包含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以来具有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营类似案例，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每个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说明：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中必须包含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以来具有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监管类似案例，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每个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说明：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中必须包含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未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		78
3.1 业务需求 分析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务需求分析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工作背景；②工作目标；③需求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9 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9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全部响应要求，提出更为细致、有针对性、切实可行、要求之外且和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内容的，可视为优于；方案能响应要求的可视为符合；方案对于要求的响应不完全或者偏离要求的，视为不符合。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3.2 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组织架构及实施步骤；②项目实施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9 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全部响应要求，提出更为细致、有针对性、切实可行、要求之外且和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内容的，可视为优于；方案能响应要求的可视为符合；方案对于要求的响应不完全或者偏离要求的，视为不符合。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9
3.3 难点及对应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难点及对应措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重点工作分析；②难点问题分析；③针对性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9 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全部响应要求，提出更为细致、有针对性、切实可行、要求之外且和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内容的，可视为优于；方案能响应要求的可视为符合；方案对于要求的响应不完全或者偏离要求的，视为不符合。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9
3.4 项目成员 技术能力	项目管理人员资质： 1、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5 分，只有其中一项得 2 分； （人员不重复计算。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同一人员证书不可重复使用） 项目实施人员（除项目经理外）资质： 1、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省级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4 分，	25

	没有不得分； 2、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以上人员得不重复计算。投标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相关人员劳务合同和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售后人员资质： 1、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投标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相关人员劳务合同和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团队： 供应商为保障该项目有序实施，给予的服务保障团队人员达到 6 人，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投标时提供相关人员劳务合同和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培训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培训目的、②培训服务原则、③培训质量保障、④培训时间计划、⑤培训内容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8 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全部响应要求，提出更为细致、有针对性、切实可行、要求之外且和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内容的，可视为优于；方案能响应要求的可视为符合；方案对于要求的响应不完全或者偏离要求的，视为不符合。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3.6 售后服务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8 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全部响应要求，提出更为细致、有针对性、切实可行、要求之外且和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内容的，可视为优于；方案能响应要求的可视为符合；方案对于要求的响应不完全或者偏离要求的，视为不符合。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8
3.7 演示	对本次项目以下功能进行现场演示，需自备网络环境，根据现场讲解与系统演示情况综合打分。以可访问的真实环境进行演示，每个功能点 2 分，满分 10 分。仅进行 DEMO 环境、PPT 等固定图片或录像方式演示的每个功能点最多得 1 分，得分不超过 5 分。每位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1、系统支持对发布的信息中的文字标点差错、知识性差错及内容导向风险进行自动巡查，标记错误位置、错误内容和建议词语，支持查看原文链接和页面快照，快速找到有问题的文章进行修改。支持查看详情及导出。支持审核（通过/驳回）、处置标记。支持重复文章合并、转载信源过滤；（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系统支持对政务新媒体进行巡检，至少包括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微博、抖音等平台巡检需要；（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3、系统支持审校类型包括文字标点差错（错别字、词；多字错误；少字错误；语义重复；语序错误；量和单位差错；数字差错；标点符号差错）、知识性差错（姓名和职务信息；机构名称；时政重点词；法律法规名称；法律法规引用；党内法规；译名检查；一致性检查；不规范表述；媒体报道禁用词）、事实性差错（古诗词、朝代纪年、地域隶属、行政区划、标准检查、地域曾用名、古今地名、高校所在	10

	地）、内容导向风险（涉民族宗教；涉黄、暴、恐、赌、毒；涉低俗辱骂；涉违法违规；涉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其他敏感内容（疑似落马官员、个人隐私信息）等 41 类校对类型。支持用户设置自定义禁用词、自定义敏感词、自定义正词、自定义错词、自定义重点词；（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4、可对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更新情况、栏目更新情况进行检查；支持对网站发布的信息中的文字标点差错、知识性差错及内容导向风险进行自动巡查，可对网站链接的健康度展开检查，访问超时、死链（文件、图片、文章等）、外链（包括纯文本链接）是否有涉及色情、赌博等不健康的情况，并汇总统计每日的数据，支持查看详情和导出；（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5、系统支持按照信息来源筛选、也支持按照信源类型筛选；可对巡查内容进行知识性差错及内容导向风险问题的审核，巡查结果可多维度可视化展示。（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评分索引表

[illegible]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 七、法人授权书
- 八、投标函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十四、开标一览表
- 十五、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
- 十六、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七、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我公司（单位）委托进行现场演示的人员为（本项目如果无现场演示要求，请项目经办人自行删除该备注）

（人员姓名），身份证号
.....

八、投标函

致：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十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2						
3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元）

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

十六、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